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3)

押後寄發通函

供股包銷商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洲資產管理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本公司將會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押後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供股、配售可換股債券、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通函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就因押後寄發通函導致修訂建議供股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就(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配售可換股債券、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刊發之公佈(「有關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有關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押後寄發通函

誠如有關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ii)清洗豁免、(iii)配售、(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有關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資料，本公司將會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押後寄發通函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供股與配售之完成為互為條件。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認股權證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公佈「買賣股份、認股權證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本公司將就因押後寄發通函導致修訂建議供股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舜而女士為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